

111學年度上學期重要教育工作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

序號	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, 內容須與各年級領域學習或彈性學習課程計畫相符)			本學期 實施時數	相關規定說明
		實施 年級	領域學習或彈性學習 課程別	實施 週次		
1	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	四	綜合	5-8, 17-21	1	*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7條 每學期至少4小時 *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條 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 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(建議融入)
		四	健體	3-10	2	
		四	國語	11、12	6.5	
		四	自然科學	1.2.3.4.5 .6.7.8.9. 10.11.12 .13.14.1 5	45	
2	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	四	綜合	19-21	1	*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7條 每學年至少4小時
3	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	四	數學	11-12	1	* 家庭教育法第12條 每學年至少4小時
		四	綜合	1-5, 13-16	1	
		四	閩南語	13-16	2.5	
		四	國語	2、4、6、 10、19、 20、21	23	
4	家庭暴力防治課程	四	綜合	20-21	1	*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0條) 每學年至少4小時
		四	健體	14-21	1	

111學年度下學期重要教育工作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

序號	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	本學期 實施時數	相關規定說明
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

		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, 內容須與各年級領域學習或彈性學習課程計畫相符)				
		實施年級	領域學習或彈性學習課程別	實施週次		
1	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	四	健體領域	5-6	1	*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7條 每學期至少4小時 *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條 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(建議融入)
		四	綜合	1.2.3.4.5 .18.19	4	
		四	自然	6.7.8.9.1 0.11	18	
2	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	四	綜合	4	2	*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7條 每學年至少4小時
		四	健體領域	5-6	2	
4	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	四	健體領域	1-4	2	* 家庭教育法第12條 每學年至少4小時
		四	數學領域	5.6.15.1 6	2	
		四	綜合	2.4.6.7.1 0.18.19	4	
		四	國語	11、12、 20	10	
		四	閩南語	5、6、7、 8	2.5	
5	家庭暴力防治課程	四	綜合	4	2	*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0條) 每學年至少4小時
		四	健體領域	5-6	2	